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959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 (53410607_11239592100A0C_ATTCH1.pdf、53410607_11239592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